

114 年度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研習-苗栗場

壹、計畫目的：

協助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具有學校教評會、校事會議、成績考核會、性平會委員身分之教師，了解教師法及其授權子法的法令規範，與委員應承擔之權責，俾利正確的認事用法，以減少不必要的行政作業。

透過討論與實作，強化個案涵攝及理由之構建，深化客觀專業判斷之提出，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提供各校教評會、成績考核會及相關委員會參照之處理機制，使委員會於審議教師案件時，能正確理解教師法相關法制，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

透過研習培育種籽教師，藉此協助學校教師對於教師法定的教師權利義務有正確認識，增進學校的教育功能，並減少無謂的人事作業成本。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教署、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苗栗縣明仁國民中學

參、辦理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分析新教師法，及學校教評會、校事會議運作機制、學生輔導管教實務探討，以提升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及教評會、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之本職學能。

肆、參加人數：60 名。【符合資格者優先錄取】

伍、參加對象：本會學校分會會長、各校教評會委員與學校行政人員、教師。

陸、辦理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 13：00 ~ 16：00。

柒、辦理地點：明仁國中菁莪館(苗栗市福麗里電台 10 號)

捌、課程表：

時間	項目	主持人(單位)
12:50—13:00	報到/資料領取	苗栗縣學校工會
13：00—14：30	教評會/考核會/校事會議運作/學生輔導管教基本原則	全教總吳昌倫
14:30-16:00	教評會/考核會/校事會議運作/學生輔導管教實務案例分享	全教總吳昌倫
16：00	賦歸	

◆每場次研習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玖、報名方式：參加研習之人員請於 5 月 28 日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 <http://www4.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4991449，錄取名單審核後於活動日期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網站公佈供查詢。

拾、本實施計畫經各縣市向全教會提出承辦意願申請核可後公告實施，未盡事宜得由本會理事長修正之。